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15號

再審原告　　姜光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姜麗美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1,553元（訴訟標的價額仍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5,767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再審原告並應同時補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、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勿遮掩），及所提出之民事再審之訴狀及證物之繕本共29份，以便本院送達其餘視同再審原告及再審被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鎧安